

石梯坪遊憩區場域管理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石梯坪遊憩區場域使用秩序及推動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花蓮縣石梯坪風景特定區內本處管有之石梯坪遊憩區用地（以下簡稱本場域）。

三、業者於本場域從事小船航行，或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之營業行為前，以及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除應提供申請表（附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同意備查後，始得於本場域從事營業行為，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載客小船活動：

- 1、有效小船執照影本。
- 2、有效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 3、小船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4、經地方政府核發之營運許可。
- 5、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有效證照影本。
- 6、依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地方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水域遊憩活動：

- 1、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並提供交通部航港局或地方政府核可之浮具器具有效檢查合格資料。
- 2、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3、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有效證照影本。
- 4、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於本場域從事小船或水域遊憩活動應穿著合格救生衣。業者應依下列規範提供遊客救生衣設備：

(一) 經營載客小船者，提供之救生衣應依航政機關核發小船執照規定辦理。

(二) 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提供之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參照船舶設備規則附件乙之十七規範之救生衣或符合航政機關核發小船執照規定之救生衣。

2、符合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規範浮具之救生衣設備。

五、未具營利性質之個人、團體或單位於本場域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向本處報備。

六、於本場域從事小船或水域遊憩活動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且不得違反其他本處公告之法令規定。

七、為維護本場域遊客安全及使用秩序，本處得針對業者及遊客進行不定期稽查。

八、本場域之露營區經營，由本處依規定辦理出租，經營業者應依契約規定執行。

九、本場域設施之管理、收費等標準，由本處另定之。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從事石梯坪遊憩區水域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傳 真：		緊急聯絡人電話：
	地 址：□□□□□□		
活動資訊	下水上岸地點		活動種類：
	申請日期 (請詳細註明活動日期，最多一個月。)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獨木舟： 艘 (不得單人單艘) ☐ 立式划槳： 艘 ☐ 小船： 艘 ☐ 其他
	申請類別： ☐ 未具營利性 ☐ 水域活動經營業者		活動總人數： 人 (請填寫活動人員名單，單人免填)
活動概述	☐ 個人(團體、單位)休閒 ☐ 帶客從事水域活動 ☐ 其他_____		
相關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不丟棄任何垃圾(垃圾攜走) ☐ 不破壞生態 ☐ 其他：		安全措施 ☐ 救生衣 ☐ 哨子 ☐ 無線通訊(或手機) ☐ 救生浮標 ☐ 其他：

一、依據法令及規定：

「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等。

二、申請須知：

(一) 如申請類別為水域活動經營業者，請保險資料於活動前親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站備查。

(二) 花蓮管理站：電話：03-8781452、03-8671326、 傳真：03-8671327

三、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人)應完成本申請程序，方得進行水域活動。
- (二) 若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水域活動時，得通知申請單位(人)改期，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
- (三) 活動應遵守「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等。
- (四) 從事水域活動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本處得逕行管制，不予開放。
- (五) 為確保本場域借用單位(人)活動安全，進行水域活動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連接帶；並避免與既有業者航道發生衝突，易造成遊艇、遊客安全之疑慮；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於石梯坪遊憩區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
- (六) 本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需於從事水域活動前重新申請。
- (七) 本場域範圍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起或各種水域活動發生事故時，暫停各項水域活動。
- (八) 如違反本申請書者，本處人員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並依規定處理。

切結書

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向貴處申請從事石梯坪遊憩區水域活動，申請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秩序責任，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所使用之活動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倘因水域活動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皆非管理處之責。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亦已充分了解水域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倘有任何意外發生，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處同意備查/報備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附件-活動人員名單

[illegible]